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6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蘇偉譽

邱至弘

被告 蘇建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2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2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電信公司，後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但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至民國103年6月間已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4454元，及電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提前終止而應付屬違約金性質之專案補償金7426元，共1萬1880元，屢催未

01 理。嗣威寶電信公司將上開債權於108年2月19日讓與原告，
02 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而為通知，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
03 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4 萬1880元，及其中44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具狀辯稱：被告未申請系爭門號，已向警察機關報案，
07 兩造間不發生契約關係。縱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債務為實，亦
08 因屬定期給付，至起訴時已罹於5年時效等語。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四、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均須各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就其應為
12 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
13 更舉反證。原告主張因受讓威寶電信公司本於被告申請系爭
14 門號所成立之系爭契約而對原告之電信費用4454元債權及專
15 案補償金7426元債權，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觀之原
16 告提出申請日期為102年4月17日、申請地點為「新北市○○
17 區○○○路000號震旦電信T蘆洲旗艦店」之系爭門號申請
18 書、預繳同意書及「最挺你 649_30M」專案同意書，雖非原
19 本而係影本（板小卷21-24頁），然附有原告103年2月5日更
20 名前原名「蘇雨軒」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簽名筆跡一致。核
21 以系爭門號申請時留存之帳單地址為新北市○○區○○路○
22 段00000號3樓，被告於108年4月12日前確實設籍該處，有被
23 告戶籍遷徙紀錄可據（置於限閱卷），威寶電信公司亦向該址
24 寄送帳單，復有列帳期間為103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電信帳
25 單可憑（板小卷18頁），可認就系爭門號之申辦，乃被告或被
26 告授權之人所為，原告已為相當之舉證，自應由被告就所辯
27 未申辦系爭門號一事提出反證。然依被告提出之聲明書（本
28 院卷21頁）及警方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23頁），前者
29 乃提出予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而聲明未申辦門號
30 0000000000號；後者則就其指述發生時間為111年12月29
31 日，發生地點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之1之遭偽造文

書案件向警方報案，均難認與上開102年4月17日在前揭蘆洲區辦理之系爭門號申請相關，則被告就其所辯之舉證難謂充足，並不可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向威寶電信公司申辦系爭門號，於，應屬有據。

五、查原告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門號申請書、預繳同意書及「最挺你 649_30M」專案同意書與列帳期間為103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電信帳單可稽(板小卷18、21-24頁)，而原告為受讓威寶電信公司對被告所有債權通知之起訴狀繕本已送達被告(板小卷45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六、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此處規範之「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使其從速確定之必要性以為觀察。而電信業者係以提供行動電話通信、行動網路傳輸為業務，則保持通信及網路之暢通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之「商品」無疑，電信服務費當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查被告積欠電信費用4454元，依原告提出之列帳期間為103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電信帳單(板小卷18頁)，乃累積未繳之月租費，依上規定及說明，時效期間為2年，則原告至114年5月22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己罹於時效。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即利息，亦隨之而消滅，則被告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於原告請求之電信費用本金4454元及利息債權之範圍內，均為可採。

01 七、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有明
02 文規定。又違約金債權，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
03 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
04 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
05 定 15年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
06 參照)。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之專案補償金7426元債權請求
07 權，乃定期給付而罹於5年時效等語。依原告提出之「最挺
08 你 649_30M」專案同意書(板小卷24頁)所載「1. 立同意書人
09 同意連續使用威寶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若於合約期間30個
10 月內提前終止(一退一租視為提前終止)、被銷號或將本專案
11 門號作本專案以外其他用途之轉換時，應依遞減原則賠償威
12 寶電信補償金(即依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付補償金)，計算方
13 式為新台幣15,000元x(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剩餘之合約日曆
14 天數/合約期間總日曆天)。2. 立同意書人於門號開通後合約
15 期間內，不得取消語音或數據方案，亦不得調降原申辦資費
16 方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若違反前述規定，應視為違
17 約，立同意書人員依據上述1的約定賠償補償金」之內容，
18 可知專案補償金係於用戶未依約使用時方發生，核其性質當
19 屬因不履行所生違約金。查被告欠繳電信費用，如前所述，
20 依原告提出之列帳期間為103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電信帳單
21 (板小卷18頁)，被告應付專案補償金為7426元，並應立即繳
22 款，是依前開一般時效15年計算，至118年間時效始消滅，
23 則被告抗辯專案補償金債權之請求權部分亦罹於時效，並非
24 可採，原告本於受讓之專案補償金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專案補
25 償金7426元，乃屬有據。

26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742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8 無據，應予駁回。

29 九、原告勝訴部分乃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為筆跡鑑定(本院卷36頁)無調
03 查之必要，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
06 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李陸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2 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張肇嘉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
26 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
27 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
28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